

2012年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四、五、六、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金的20%。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8年4月2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2012年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2鑫城债”，代码：1280117；交易所简称“PR鑫城债”，代码：122637。
- 3、 发行人：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 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发行期限为7年期。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为7.8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75%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13%，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6、 计息期限：自2012年4月23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止。
- 7、 付息日：2012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0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 分期偿还：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2016 年 4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 2.4 亿元、2.4 亿元、2.4 亿元、2.4 亿元和 2.4 亿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4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1-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

=100 元×（1-20%-20%-20%-20%）

=20 元

4、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签章页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

